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违约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的通知，获悉孙丰先生触发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孙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878.45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4.32%，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01.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

### 二、 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孙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53 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补充质押 700 万股，补充质押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与华泰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延期购回》，将购回交易日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补充质押 1,000 万股，补充质押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截止本公告日，孙丰先生累计质押 4,053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41.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上述 4,053 万股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孙丰先生未能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到期购回且未延期，触发了与华泰证券签订的《业务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 三、 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违约通知书》，获悉华泰证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协议约定，对孙丰先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处置卖出、司法诉讼等措施进行违约处置，同时有权按协议约定自违约日起计收违约金。

上述拟违约处置的股份，系孙丰先生 IPO 前取得，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规定的特定股份。

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应遵守《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孙丰先生目前与华泰证券正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质押风险。

2、孙丰先生后续的违约处置受华泰证券具体应对措施等影响，后续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3、相关违约处置将直接导致孙丰先生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相应减少，但暂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孙丰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方切实遵守《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